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i)通過遞送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發送電郵至**bocaviation.eproxy@computershare.com.hk**的方式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5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邁時資本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銀集團」	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銀貸款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16年5月12日就所有來自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有抵押貸款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64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中銀香港控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銀香港控股集團」	中銀香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銀香港控股於2016年5月12日就所有來自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有抵押貸款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釋 義

「本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根據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或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有抵押貸款及其他銀行服務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或「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合）批准本通函第33至34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乃由董事會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IPO」或「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2016年6月1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邁時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其他銀行服務」	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就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貸款授信以授信代理、安排人及／或擔保受託人的身份提供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來自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根據中銀貸款框架協議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根據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未償還有抵押貸款本金額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所付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即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上述各項框架協議而言為5億美元
「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票單元」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元

釋 義

「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及2023年2月28日採納的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單元長期激勵計劃之統稱，分別涵蓋2017年至2021年期間（包括首尾兩年）的獎勵以及2022年至2025年期間（包括首尾兩年）的獎勵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BOC AVIATION**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曉路

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

羅敏申路79號

執行董事：

15樓01室

Steven Matthew TOWNEND

068897郵區

(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營業地點：

非執行董事：

香港

靳紅舉

銅鑼灣

金彥

希慎道33號

李珂

利園一期

劉雲飛

19樓1912室

Robert James MART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

付舒拉

Antony Nigel TYLER

楊賢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銀貸款框架協議、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茲亦提述招股章程有關(其中包括)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根據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該等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及須持續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並可於其後按每次重續十年期(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許可的其他期限)的基準自動續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訂立性質相同的交易。根據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自動續期兩年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獲獨立股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後生效。

本通函主要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中銀貸款框架協議、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b) 載列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c)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1. 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與中國銀行訂立中銀貸款框架協議,以監管所有現有及日後來自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有抵押貸款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同樣,本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與中銀香港訂立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以監管所有現有及日後來自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有抵押貸款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規定，所有來自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貸款，如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應滿足以下條件：(i)必須於本集團及有關貸款人（即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必須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確保條款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及可比較貸款所提供者及(b)有關貸款人（即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及可比較貸款所提供者；及(iv)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同樣，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訂明，提供其他銀行服務時應符合以下條件：(i)必須於本集團及有關服務提供方（即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必須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確保條款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及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及(b)有關服務提供方（即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及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及(iv)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為取得最優惠融資條款，本公司採用結構化的方法來獲取貸款提案，其包括市場招標（「RFP」）流程或與貸款方的雙邊討論。對於較大額的銀團或俱樂部貸款，本公司會向多個交易對手方發起RFP流程，並經考慮利息差額、前端費用、參考承諾規模和其他費用，以及其他主要條款（包括可用期及年期）等因素按所獲得的最具競爭力提案釐定價格。對於較小額貸款，本公司會與潛在交易對手方進行雙邊討論，並會要求提供概列利差、手續費、年期及融資規模等主要條款的條款書。本公司將考慮各項因素以評估條款的競爭性，如性質及年期類似的近期交易、性質類似的銀團或俱樂部貸款的近期提案，以及與銀行交易對手方持續溝通所得的最新市場情況等。

與中銀集團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所訂貸款或其他融資安排將會跟從相同程序，確保有關條款對本公司仍屬具競爭性且有利。

2.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來自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未償還有抵押貸款本金額連同就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提供其他銀行服務所付費用總額及來自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未償還有抵押貸款本金額及就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提供其他銀行服務所付費用總額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銀貸款框架協議							
來自中國銀行的未償還有抵押貸款本金額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所付費用總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使用率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20	3.50	0.30	不適用	不適用	3.00
		0.24%	0.70%	0.06%	不適用	不適用	0.60%
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							
來自中銀香港的未償還有抵押貸款本金額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所付費用總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使用率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54	1.00	1.35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0.11%	0.20%	0.27%	0.24%

於有關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適用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不會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3.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本公司建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就中銀集團而言，不包括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項下每年未償還有抵押貸款本金額及其他銀行服務應付費用的最高總額維持於5億美元。同樣，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就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而言）項下每年未償還有抵押貸款本金額及其他銀行服務應付費用的最高總額亦將維持於5億美元，從而維持目前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全面評估本集團的預期業務擴展及財務需求後審慎釐定。我們已經：

- (i) 考慮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軌跡，包括購買飛機及其他戰略投資的資本支出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未來兩年的整體融資需求；及
- (ii) 完成審閱歷史交易數據，包括本集團就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提供的其他銀行服務產生的實際費用。儘管有關數據顯示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本集團可向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靈活提取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有抵押貸款融資，此與本集團的預期使用模式相符。

建議年度上限旨在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的財務靈活性，從而有效管理其資金需求並維持審慎財務紀律。鑒於在行業前景樂觀的支持下預期本集團業務將出現增長，加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融資需求，故維持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可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裕流動資金以支持其運營及戰略措施。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1. 我們的業務

本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總部設在新加坡。我們的核心業務模式著重於按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從飛機製造商直接購買節能及市場確需的新飛機，以高效的方式就購買飛機進行融資，向全球範圍內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飛機長期經營性租賃，以及出售飛機以維持低齡機隊、降低飛機組合的風險及從中賺取收益，並將銷售收益重新投資於新飛機投資。

2. 資本支出及訂單簿

我們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需要巨額投資和借貸以擴充和維持年輕的機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訂單簿中承諾購買的飛機多達232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基於飛機資本支出承諾預估的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5年	2.7
2026年	1.1
2027年	1.6
2028年及以後	<u>6.7</u>
總計	<u><u>12.1</u></u>

3. 融資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飛機採購承諾預計將通過多樣化的融資渠道進行融資，包括：

- (a)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b) 通過在債務資本市場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
- (c) 提取各類銀行融資授信項；及
- (d) 出售飛機所得款項淨額。

強大的投資級企業信用評級（惠譽評級和標準普爾全球評級均為A-）一直使我們受益匪淺，讓我們更易於獲取各類別債務融資來源。我們的債務融資仍以無抵押票據和無抵押貸款授信作為主要渠道，足證我們的信譽良好。

我們目前正動用中銀集團的無抵押貸款授信，而作為我們戰略財務規劃的一部分，我們日後亦可能需要來自中銀集團的有抵押貸款（以飛機或其他資產作為抵押），用作支持我們的預期資本支出計劃或滿足特定交易要求。此外，我們會因應個別交易的性質，於必要時有限度使用有抵押銀行貸款。自2000年以來，我們一直定期發行票據，並根據全球中期票據計劃持續立足於市場，以維持可持續的均衡資本結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貸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5億美元增加0.4%至166億美元。年內，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全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15億美元票據、動用17億美元定期貸款及償還36億美元定期貸款和中期票據。具體而言，本集團與中銀集團的融資安排包括：

- (a) 來自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無抵押貸款合共17億美元；及
- (b) 來自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未動用已承諾無抵押循環貸款授信30億美元。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擴展及龐大的訂單儲備，本公司進行融資（包括來自中銀集團的潛在有抵押貸款）以支持其正常業務運作及持續購買飛機均屬合理並符合商業所需。本集團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不斷擴大的訂單儲備和增長計劃帶來了大量的流動性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訂單儲備包括232架飛機，而於2025年3月公佈有關增購120架飛機的訂單後，目前的訂單總數已超過300架飛機。為獲取所需的融資規模，本集團的一般俱樂部貸款融資規模介乎5億美元至7.5億美元。因此，基於未來兩年訂單儲備增長帶來的預期融資需求以及本集團的流動性需求，本集團認為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中分別5億美元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此種戰略性財務靈活性可確保本集團在保持穩健可持續的資本結構的同時，保持有利地位，把握增長機遇。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訂有監控其關連交易及重續關連交易的制度，包括備存及定期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備存關連交易清單（包括有關其屆滿日期的詳情），在各項交易中核對訂約方以確認其是否為關連人士，根據觸發披露的閾值及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規定監控認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按合併基準計（如適用）），並確保有關業務部門定期收到有關重續關連交易的更新通知。

就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有抵押貸款及其他銀行服務而言，本公司已實施一套全面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本公司會監控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各自提供的未償還有抵押貸款本金總額及所提供其他銀行服務已付費用，以確保其不超出適用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會審閱及評估中銀

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提供的條款，以確保各類貸款(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及其他銀行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

為保障本公司利益，資金部會恪守規範政策，以確保盡可能按最優惠條款取得貸款融資。本公司通過RFP流程或雙邊磋商取得報價，並將有關報價與本集團於可比時限內訂立的類似貸款融資安排進行比較。企業事務部會核實每項貸款融資交易的合約方，以確定其是否屬於關連人士。在落實任何交易前，管理層會全面審閱交易詳情，並審批每項貸款融資安排。

審計部負責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合規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評估中銀貸款框架協議、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亦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iv)超逾各自年度的上限。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於中國銀行於本公司約70%的股份中享有間接權益，故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銀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由於中銀香港控股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故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中銀香港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相同，且由本集團與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1)條合併計算。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適用測試的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邁時資本的意見)已確認其信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Sky Splendor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其擁有485,807,334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六名非執行董事中的五名(即張曉路女士、靳紅舉先生、金彥女士、李珂女士及劉雲飛女士)為中國銀行僱員。因此,彼等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舉行。請參閱第33至34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我們鼓勵股東盡早遞交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問題。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其資產組合共計829架自有、代管及已訂購的飛機和發動機。

有關中銀集團的資料

中國銀行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銀集團提供一系列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商業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直接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和飛機租賃業務等。其核心業務為商業銀行業務。

有關中銀香港控股的資料

中銀香港控股是一家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是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中銀香港控股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中銀香港為中銀香港控股全資擁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7至29頁所載的邁時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通函附錄載有進一步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曉路
謹啟

2025年5月2日

 **BOC AVIATION**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5月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5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至29頁所載的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提供的意見。

經審閱(i)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邁時資本的意見及就此作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戴德明

付舒拉

Antony Nigel Tyler

楊賢

謹啟

2025年5月2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於2016年5月12日分別與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訂立的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統稱「貸款框架協議」），以及各自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的招股章程，當中載述（其中包括）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於上市日期生效及須持續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並可於其後按每次重續十年期（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許可的其他期限）的基準自動續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貴公司擬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訂立性質相同的交易。於2025年4月30日， 貴公司宣佈貸款框架協議重續兩年，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於中國銀行於 貴公司約70%的股份中享有間接權益，故作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銀行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ii)由於中銀香港控股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故作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中銀香港控股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適用測試的5%，持續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吾等邁時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各方概無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貸款框架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連，故符合資格就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是次就貸款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去兩年概無其他委聘。除就是次委聘及過往委聘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並相信有關資料於作出之時以及於本函件日期仍然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的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可用的一切可用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而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所知的重大事實或資

料，亦無理由懷疑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或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中國銀行、中銀香港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是全球領先的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是總部位於亞洲的最大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收入來源是與全球多元化航空公司客戶群簽訂以美元計價的長期租約。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年報（分別為「**2022年報**」及「**2023年報**」），以及2024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2024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經審計)	2023年 千美元 (經審計)	2024年 千美元 (經審計)
經營收入及其他收入	2,307,052	2,461,270	2,557,230
本年淨利潤	20,060	763,902	923,586
	於12月31日		
	2022年 (經審計) 千美元	2023年 (經審計) 千美元	2024年 (經審計) 千美元
資產總額	22,071,375	24,169,611	25,052,991
負債總額	16,869,276	18,421,149	18,690,447
— 中期票據	9,950,771	9,706,831	8,896,576
— 貸款	5,170,894	6,803,661	7,677,187
權益總額	5,202,099	5,748,462	6,362,544

貴集團2023財年的經營收入及其他收入約為24.613億美元，比2022財年的約23.071億美元增加約1.542億美元或6.3%。經營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租賃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部分被終止租約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2023財年的本年淨利潤約為7.639億美元，比2022財年的約2,010萬美元增加約7.438億美元或3,708.1%。本年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較低的飛機減值、較高的租賃租金及其他收入，部分被沒有錄得終止租約產生的收入及財務費用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2024財年的經營收入及其他收入約為25.572億美元，比2023財年的約24.613億美元增加約9,600萬美元或3.9%。經營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增加，部分被租賃租金收入減少所抵銷。2024財年的本年淨利潤約為9.236億美元，比2023財年的約7.639億美元增加約1.597億美元或20.9%。本年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核心盈利增長及涉俄飛機持續回收。貴集團的核心稅後淨利潤(剔除滯俄飛機相關減記的淨影響)為6.33億美元，比2023財年的5.47億美元增加15.7%。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約為242億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221億美元增加約29億美元或9.5%，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約為184億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69億美元增加約16億美元或9.2%，主要由於貸款及借貸增加。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約為57億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52億美元增加約5.464億美元或10.5%。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約為251億美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242億美元增加約8.834億美元或3.7%，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約為187億美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84億美元略為增加約2.693億美元或1.5%。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約為64億美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57億美元增加約6.141億美元或10.7%。

1.2 中國銀行的資料

中國銀行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銀集團提供一系列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保險、直接投資及投資管理、資金管理及飛機租賃業務。其核心業務為商業銀行業務。

1.3 中銀香港的資料

中銀香港控股為一家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中銀香港為中銀香港控股全資擁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2. 貸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1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貴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與中國銀行訂立中銀貸款框架協議，以監管所有現有及日後來自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銀行貸款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同樣，貴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與中銀香港訂立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以監管所有現有及日後來自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規定，所有來自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貸款，如以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應滿足以下條件：(i)必須於貴集團及有關貸款人（即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必須按公平基準磋商進行；(iii)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確保條款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就類似及可比較貸款所提供者及(b)有關貸款人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及可比較貸款所提供者；及(iv)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同樣，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訂明，提供其他銀行服務時應符合以下條件：(i)必須於 貴集團及有關服務提供方（即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必須按公平基準磋商進行；(iii)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確保條款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就類似及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及(b)有關服務提供方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及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及(iv)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為取得最優惠融資條款， 貴公司採用結構化的方法來獲取貸款提案，其包括市場招標（「RFP」）流程或與貸款方的雙邊討論。對於較大額的銀團或俱樂部貸款， 貴公司會向多個交易對手方發起RFP流程，並經考慮利息差額、前端費用、參考承諾規模和其他費用，以及其他主要條款（包括可用期及年期）等因素按所獲得的最具競爭力提案釐定價格。對於較小額貸款， 貴公司會與潛在交易對手方進行雙邊討論，並會要求提供概列利差、手續費、年期及融資規模等主要條款的條款書。 貴公司將考慮各項因素以評估條款的競爭性，如性質及年期類似的近期交易、性質類似的銀團或俱樂部貸款的近期提案，以及與銀行交易對手方持續溝通所得的最新市場情況等。

與中銀集團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所訂貸款或其他融資安排將會跟從相同程序，確保有關條款對本公司仍屬具競爭性且有利。

2.2 評估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吾等已審閱貸款框架協議並注意到該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於其後按每次重續十年期（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許可的其他期限）的基準自動續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就重續而言，各方將不會另行訂立合約，因此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吾等注意到貸款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自中銀集團獲取有抵押融資提供靈活性而非責任。

吾等注意到，貸款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涉及將中國銀行或中銀香港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的機制。 貴集團只會在中國銀行或中銀香港所提供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情況下，根據貸款框架協議與中國銀行或中

銀香港進行特定交易。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中銀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簽訂的無抵押貸款交易文件樣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5.內部控制」一節。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所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以保證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訂立貸款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下文闡述訂立貸款框架協議的具體理由及裨益。

3.1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總部設在新加坡。貴集團的核心業務模式著重於按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從飛機製造商直接購買節能及市場確需的新飛機，以高效的方式就購買飛機進行融資，向全球範圍內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飛機長期經營性租賃，以及出售飛機以維持低齡機隊、降低 貴集團飛機組合的風險及從中賺取收益，並將銷售收益重新投資於新飛機投資。

3.2 資本支出及 貴集團的訂單簿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需要巨額投資和借貸以擴充和維持年輕的機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訂單簿中承諾購買的飛機多達232架。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基於飛機資本支出承諾預估的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5年	2.7
2026年	1.1
2027年	1.6
2028年及以後	<u>6.7</u>
總計	<u><u>12.1</u></u>

3.3 融資及流動資金

貴集團的飛機採購承諾預計將通過多樣化的融資渠道進行融資，包括：

- (a)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b) 在債務資本市場上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 (c) 各類銀行融資授信項下提取的款項；及
- (d) 出售飛機所得款項淨額。

強大的投資級企業信用評級（惠譽評級和標準普爾全球評級均為A-）一直使 貴集團受益匪淺，讓 貴集團更易於獲取各類別債務融資來源。 貴集團的債務融資仍以無抵押票據和無抵押貸款授信作為主要渠道，足證其信譽良好。

貴集團目前正動用中銀集團的無抵押貸款授信來滿足其融資需求，而作為 貴集團戰略財務規劃的一部分，其日後亦可能需要來自中銀集團的有抵押貸款（以飛機或其他資產作為抵押），用作支持其預期資本支出計劃或滿足特定交易要求。此外， 貴集團會因應個別交易的性質，於必要時有限度使用有抵押銀行貸款。自2000年以來， 貴集團一直定期發行票據，並根據其全球中期票據計劃持續立足於市場，以維持可持續的均衡資本結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貸款及借貸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165億美元增加0.4%至166億美元。年內，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的全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15億美元票據、動用17億美元定期貸款及償還36億美元定期貸款和中期票據。具體而言， 貴集團與中銀集團的融資安排包括：

- (a) 來自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無抵押貸款合共17億美元；及
- (b) 來自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未動用已承諾循環貸款授信30億美元。

鑒於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擴展及龐大的訂單儲備， 貴集團不時進行融資（包括來自中銀集團的有抵押貸款）以支持其正常業務運作及持續購買飛機乃屬合理並符合商業所需。此外， 貴集團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不斷擴大的訂單儲備和增長計劃帶來了大量的流動性需求。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此種戰略性財務靈活性可確保 貴集團在保持穩健可持續的資本結構的同時，保持有利地位，把握增長機遇。

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各自為 貴集團的重要無抵押貸款提供者，更為了解 貴集團的業務及融資需求，故能夠提供符合 貴集團要求的融資。據 貴公司告知，在市況許可的情況下， 貴集團將優先考慮無抵押貸款。這是由於投資組合管理方面可享有更高的執行效率和更大的靈活性。然而，由於市場動態的變化或者有需要分散資金來源，在某些情況下有抵押貸款變得更為可取。吾等認為，重續貸款框架協議將使 貴集團有機會繼續維持其與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的現有安排，從而通過利用中銀集團的資源和優勢，為 貴集團帶來靈活性，並賦予其維持獲得有抵押融資渠道的權利而非對其施加責任。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貸款框架協議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年度上限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用的基準及相關假設。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訂立交易的最高金額，而非 貴集團接受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的服務的責任。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一致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且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未來需求後，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水平。

4.1 歷史金額以及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歷史金額；及(ii)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中銀貸款框架協議							
來自中國銀行的未償還有抵押貸款	年度上限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款本金額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	歷史金額	不適用	0.30	3.50	1.20 ¹		
所付費用總額	使用率	不適用	0.06%	0.70%	0.24% ²		
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							
來自中銀香港的未償還有抵押貸款	年度上限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款本金額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	歷史金額	1.00	0.54	不適用	不適用 ¹		
所付費用總額	使用率	0.20%	0.11%	不適用	不適用 ²		

1.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歷史金額。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按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實際金額計算。

4.2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如上文「3. 訂立貸款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示，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全面評估貴集團的預期業務擴展及財務需求後審慎釐定。貴集團已經：

- (i) 考慮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軌跡，包括購買飛機及其他戰略投資的資本支出需求增加，以及 貴集團未來兩年的整體融資需求；及

- (ii) 完成審閱歷史交易數據，包括 貴集團就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提供的其他銀行服務產生的實際費用。

儘管現有年度上限（大部分與其他銀行服務的費用有關）的歷史使用率較低，建議年度上限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所需的財務靈活性，從而有效管理其來自中銀集團的資金需求並維持審慎財務紀律。鑒於在行業前景樂觀的支持下預期 貴集團業務將出現增長，加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融資需求，故維持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可確保 貴集團擁有充裕流動資金以支持其運營及戰略措施。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2024全年業績公告，並注意到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承諾購買232架飛機。於2024年12月31日，機隊共有445架自有飛機，購買飛機後 貴公司機隊規模擴大約52.1%。吾等亦知悉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自空客公司及波音公司購入合共120架飛機。如上文「3. 訂立貸款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於2026年及2027年， 貴集團基於飛機資本支出承諾預估的現金流出分別為11億美元及16億美元。由於有額外擔保，有抵押融資的成本一般低於無抵押融資。然而，由於 貴公司擁有良好的投資級信用評級，其有抵押融資的成本不一定低於其無抵押融資。在審閱2024全年業績公告時，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財務費用由2023財年的6.36億美元增加11.6%至2024財年的7.10億美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的債務成本年利率4.5%高於2023財年的年利率4.1%，因此， 貴集團可靈活選擇取得有抵押貸款融資屬審慎做法。吾等亦注意到，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有抵押債務約為5,900萬美元，而無抵押債務所佔的比例較高，約為166.09億美元，且在 貴集團約76.77億美元的貸款中，約17.21億美元將於兩年內到期。此外，建議年度上限5億美元僅佔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約3.0%，吾等認為，此舉符合為 貴集團滿足其融資需求提供替代方案及靈活性的目的。鑒於(i)購買飛機預計將產生大額融資需求；(ii) 貴集團有動力通過以成本較低的替代方案為成本較高的貸款再融資來優化其融資結構；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僅佔 貴集團債務總額一小部分，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將會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

貴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確保貸款框架協議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或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程序」一節。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批准及監控有關服務及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包括資金部的政策及流程。

吾等亦已審閱2022年至2024年貸款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使用率，並注意到並無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實行有效機制持續監控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確保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就中銀集團提供的有抵押貸款融資而言，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其中包括)將從中銀集團獲取報價或與其進行雙邊討論，並會將從中銀集團獲取的報價與 貴集團在可比較時間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貸款融資安排進行基準比較。鑒於過去三年 貴集團並無自中銀集團取得的有抵押貸款以及於2022年 貴集團與中銀集團之間亦無進行無抵押貸款交易，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公司應吾等要求隨機選取的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向 貴集團提供的每年兩份(即合共四份)有抵押貸款的交易文件樣本，而吾等認為文件樣本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已將該等文件樣本與獨立第三方於2023年及2024年提供的四份類似性質有抵押貸款的交易文件樣本進行比較。基於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中國銀行或中銀香港提供的利率大致上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無抵押貸款提供的利率相若。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保證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並不遜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規定，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須每年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出具確認書。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2022年報、2023年報及2024全年業績公告，並察悉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已審閱現有貸款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提供相關確認書。經向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會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年度審閱要求。

有見及此，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 貴集團已落實有效的內部政策，以持續監控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因此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得以受到保障。

6.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重續貸款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霍志達
謹啟

2025年5月2日

霍志達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邁時資本的負責人員，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在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

3.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第164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的 股份總數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張曉路	110,606	0.02
Steven Matthew TOWNEND	187,681	0.03
Robert James MARTIN	801,676	0.12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在合共286,74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單元涉及的176,137股股份；Townend先生在合共412,74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單元涉及的225,065股股份；及Martin先生在合共1,131,107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單元涉及的329,43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4.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邁時資本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董事概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本通函的中文版及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25年5月15日止14日內（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

(a) 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

(b) 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通函(「通函」))的年期自動續期兩年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確認及批准通函所載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銀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2.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的年期自動續期兩年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確認及批准通函所載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堯鋒

香港，2025年5月2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將以點算股數的方式投票。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但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任何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惟各受委代表須行使該股東所持不同的一股或多股股份附帶的權利，且應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各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而倘由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核證的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向本公司登記或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式為(i)送交其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bocaviation.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大會。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必須於2025年5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所有決議案的全文及所有相關資料載於2025年5月2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6.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7. 股東將不可選擇以虛擬方式參會。